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1)	3,225,516	30.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4,925,457	47.17%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78,364	21.82%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787,843	7.54%	[**編纂**]	[**編纂**]%
楊龍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600,906	5.75%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科技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由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1.00%及49.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楊龍忠先生擁有67.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龍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